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披露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1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

补充披露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冯全宏

住所：宁波市芙蓉路128弄3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美秋

住所：宁波市芙蓉路128弄3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罗全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镇安街 231 弄 3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王掌权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128 弄 17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邱春方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 55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至六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补充披露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注册资本	10,08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327310X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围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	4,480.00	44.44
2	冯全宏	1,723.00	17.09
3	张子和[注]	902.00	8.95
4	罗全民	902.00	8.95
5	宁波周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0	6.92
6	王掌权	662.40	6.57
7	邱春方	648.00	6.43
8	张建林	50.00	0.50
9	徐祖进	15.00	0.15
合 计		10,080.00	100.00

[注] 张子和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去世。上述各位股东所持围海控股股权将在围海控股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围海控股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冯全宏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全民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同时担任宁波围海恒太酒店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掌权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宁波围海戊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春方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补充披露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围海控股

1、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注册资本	10,08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327310X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围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	4,480.00	44.44
2	冯全宏	1,723.00	17.09
3	张子和[注]	902.00	8.95
4	罗全民	902.00	8.95
5	宁波周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0	6.92
6	王掌权	662.40	6.57
7	邱春方	648.00	6.43
8	张建林	50.00	0.50
9	徐祖进	15.00	0.15
合 计		10,080.00	100.00

[注] 张子和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去世。上述各位股东所持围海控股股权将在围海控

股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3、围海控股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冯全宏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全民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同时担任宁波围海恒太酒店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掌权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宁波围海戊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春方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

(二) 冯全宏

姓名	冯全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21128****
住所	宁波市芙蓉路128弄3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 陈美秋

姓名	陈美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31105****
住所	宁波市芙蓉路128弄3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 罗全民

姓名	罗全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7010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镇安街 231 弄 3 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 王掌权

姓名	王掌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690912****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128 弄 17 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六) 邱春方

姓名	邱春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620324****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 55 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对上市公司和围海控股的共同控制，共同行使围海控股的股东权利并作出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一致确定人事安排；在其他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

子和先生在其去世时丧失了一致行动人身份，一致行动人由原来五人变成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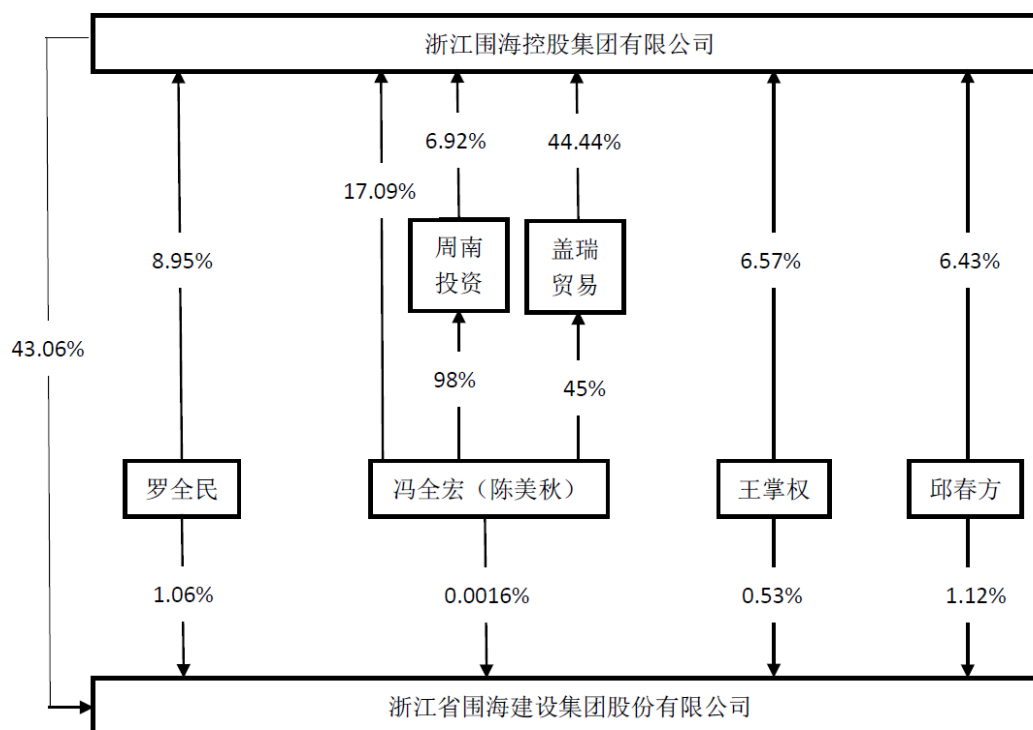
冯全宏和陈美秋系配偶；冯全宏（陈美秋）、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与围海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冯全宏、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于2022年7月21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上述各方不再保持对围海控股和围海股份的共同控制并作出一致行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

补充披露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21年10月2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通过本次重整取得围海控股所持有的围海股份462,677,204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0.44%）。故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从43.06%减少至2.62%。

经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本次交易一方面可以提升上市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明晰上市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增资入股化解其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增强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补充披露后：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16年1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953,1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委托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8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20,306,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该次权益变动前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302,1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7年3月，围海控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90,597,204股，

本次认购完成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2,697,204 股。

2017 年 9 月，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 8 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306,8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2017 年 12 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953,1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卖出。

2020 年 5 月，王掌权先生因合同纠纷执行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2020 年 11 月，围海控股因金融借款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平仓；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平仓；2022 年 1 月，罗全民先生因股权质押纠纷案，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平仓。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 年 4 月 8 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通过本次重整取得围海控股所持有的围海股份 462,677,204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0.44%）。故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从 43.06%减少至 2.62%。

经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本次交易一方面可以提升上市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明晰上市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增资入股化解其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增强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补充披露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43.0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 2.62%，为上市公司 5%以下股东。”

补充披露后：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6 年 1 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953,1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委托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 8 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306,8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该次权益变动前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 302,1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3 月，围海控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90,597,204 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2,697,204 股。

2017 年 9 月，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 8 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306,8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2017 年 12 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953,1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卖出。

2020 年 5 月，王掌权先生因合同纠纷执行案，持有公司的 6,802,600 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处置后，王掌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036,400 股。

2020年11月，围海控股因金融借款纠纷案，持有公司的20,000股股票被司法平仓，司法处置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92,677,204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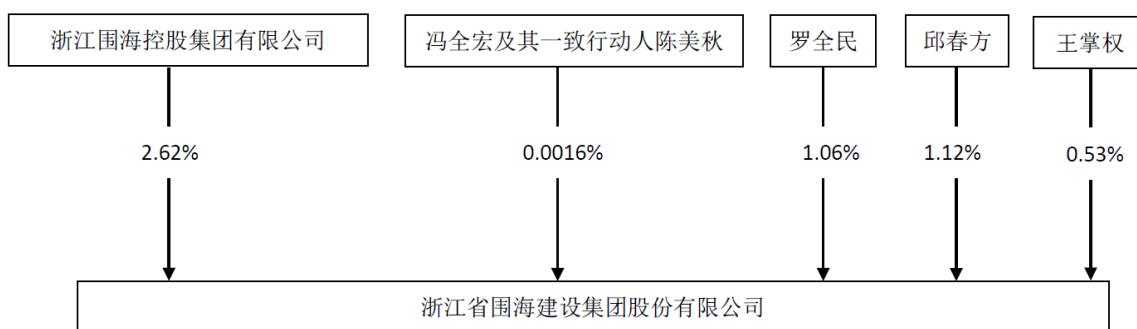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022年4月，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持有公司的16,302,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平仓，司法处置后，陈美秋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000股。

2022年1月，罗全民先生因股权质押纠纷案，持有的公司的4,000,000股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平仓，司法处置后，罗全民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145,668股。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9日、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号）、《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号），上述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共新增股份461,097,114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包含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围海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9%，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冯全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4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罗全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76,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张子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20,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邱春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王掌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0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围海控股、冯全宏、陈美秋、罗全民、邱春方、张子和、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64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

本次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2.62%，为上市公司5%以下股东。围海控股、冯全宏、陈美秋、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025,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补充披露前：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10月2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4月8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4月8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经宁波高新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291破1号之七】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4月8日送达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整相关方正按照宁波高新区法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推进本次重整的相关工作。在本次重整完成后，围海控股将持有围海股份2.62%股份的表决权。

补充披露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1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

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953,1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委托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 8 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306,8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该次权益变动前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 302,1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3 月，围海控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90,597,204 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2,697,204 股。

2017 年 9 月，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 8 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306,8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2017 年 12 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953,1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全部卖出。

2020 年 5 月，王掌权先生因合同纠纷执行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2020 年 11 月，围海控股因金融借款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平仓；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平仓；2022 年 1 月，罗全民先生因股权质押纠纷案，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平仓。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 年 4 月 8 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4 月 8 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经宁波高新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91 破 1 号之七】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送达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整相关方正按照宁波高新区法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推进本次重整的相关工作。在本次重整完成后，围海控股将持有围海股份 2.62%股份的表决权。

补充披露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补充披露后：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存在以下买入/卖出围海股份股票记录：

罗全民及陈美秋存在股票被司法强制平仓，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罗全民	2022年1月18日	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卖出	350,000
	2022年1月19日		卖出	950,000
	2022年1月20日		卖出	700,000
	2022年1月21日		卖出	600,000
	2022年1月24日		卖出	600,000
	2022年1月25日		卖出	600,000
	2022年1月26日		卖出	200,000
陈美秋	2021年12月31日	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之配偶	卖出	5,302,000
	2022年3月2日		卖出	5,451,000
	2022年3月15日		卖出	120,000
	2022年3月16日		卖出	180,000
	2022年3月17日		卖出	100,000

	2022年3月18日		卖出	60,000
	2022年3月21日		卖出	20,000
	2022年3月22日		卖出	40,000
	2022年3月23日		卖出	30,000
	2022年3月24日		卖出	20,000
	2022年3月25日		卖出	19,000
	2022年3月28日		卖出	15,000
	2022年3月29日		卖出	12,000
	2022年3月30日		卖出	10,000
	2022年3月31日		卖出	256,000
	2022年4月6日		卖出	1,667,000

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本次收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补充披露前: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492,677,204 股 持股比例：43.0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0,000,001 股 持股比例：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披露后：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陈美秋、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523,702,272 股 持股比例：4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61,025,069 股 持股比例：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更新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